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就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a)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該公佈」)；及(b)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供股之預期時間表。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業務(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入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 僅供識別

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以除權形式買賣。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並無達成，或包銷協議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